

史 109 集中拉油站扩建工程（二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项目特点，主要工程是：新建装车鹤管 2 套、300m³ 净化油罐 1 座、装车泵（Q=30m³/h H=20m）2 台、卸油台 1 处及原油定量装车管理系统 1 套。该工程项目总投资 19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5%；史 109 集中拉油站设计最大处理液量为 150m³/d，处理油量 120t/d。目前史 109 集中拉油站进站液量为 146.1m³/d。

1.2 施工简况

石油开发中心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史 109 集中拉油站扩建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9 年 1 月 22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020 号”文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19 年 2 月 20 日，工程开始施工；

2019 年 5 月 17 日，工程竣工；

2019 年 5 月 28 日进行了试运行公示，公示网址：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

2019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9 年 8 月，受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的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

施的落实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写完成了《史 109 集中拉油站扩建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19 年 5 月 28 日,石油开发中心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http://slof.sinopec.com/slof/>)。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石油开发中心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石油开发中心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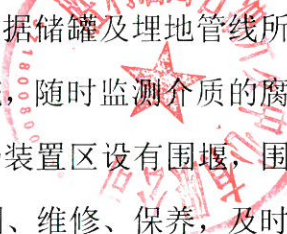
石油开发中心 QHSE 管理科负责全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公司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公司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石油开发中心 QHSE 管理科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站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阀组、管线及储油罐等设施破损泄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施如下：加强施工质量监督，保证施工质量符合建设标准；根据储罐及埋地管线所处的不同环境，采用了相应的涂层防腐体系。建立了防腐监测系统，随时监测介质的腐蚀状况，能及时有针对性制定、调整和优化腐蚀控制措施；站场装置区设有围堰，围堰容积满足最大储罐泄漏量；运营阶段定期对设备、管道进行检测、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在净化油罐区、装车泵、装车栈桥处设置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净化油罐设有液位监测，信号远传至值班室；值班室 24h 有人值守，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设施监控，同时员工每 2h 巡检站场一次，并认真记录设备运行情况，能及时发现事故并采取措施。石油开发中心制定了《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胜安采油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站区储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及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能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相关设施正常运行，主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建设，运行状况正常稳定，生产工况符合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具备开展验收监测工作的条件，监测结果是有效的。

3.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采用密闭工艺生产，在罐车卸油、装车拉油及管线接口阀门等处会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本次验收对史 109 集中拉油站厂界进行了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经监测，站场厂界非甲烷总烃为：1.42-1.9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

3.2.3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扩建后依托现有水套加热炉 5 台（分别为 250kW 水套加热炉 2 台，230kW 水套加热炉 1 台，100kW 水套加热炉 2 台）为项目装置伴热。水套加热炉采用站内三相分离器产生的伴生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的烟囱排放，烟囱设有规范的采样口。本次验收对依托的 250kW 加热炉排放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经监测，史 109 集中拉油站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为：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 8.4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高 2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高 44 mg/m³，符合《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2374-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的要求。

3.2.4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为原油提升泵、热水循环泵、装车泵等设备。采取的主要措施是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施工机械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设备老化等原因造成机械噪声过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次验收在史 109 集中拉油站的 4 个厂界分别进行了噪声验收监测，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50-56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0-45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 (A) 的要求。

3.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建筑垃圾由施工队统一收集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调查，现场无建筑垃圾堆放。本项目运营期净化油罐沉降产生的油泥砂暂存站内油泥砂贮存罐，委托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运输至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据调查，油泥砂贮存罐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油泥砂的转移严格按照五联单制度执行，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鲁危证 46 号)具有处理危险废物油泥砂(HW08,071-001-08)的资质。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